

臺灣汕尾市鄉親聯誼會

獎（助）學金實施辦法

- 一、本會為獎助會員及其子女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會會員及其直系親屬(入會滿一年及連續繳納會費者)。
- 三、申請資格標準：

凡國內公私立中、小學校，教育部核准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(含研究所)，每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，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獎學金。

凡家境清寒，學業成績 70 分或乙等以上，操行乙等或 70 分以上附有清寒證明者，得申請助學金。

各級學位期限:博士班四年，碩士班二年，大學部依其修業年限(延長年限者不得申請)
- 四、獎學金申請金額及名額：

國小 1-6 年級:新台幣 500 元(名額 10 名)

國中: 新台幣 2,000 元 (名額 5 名)

高中: 新台幣 3,000 元 (名額 5 名)

大學(專): 新台幣 5,000 元 (名額 2 名)

碩博士: 新台幣 5,000 元 (名額 2 名)
- 五、助學金申請金額及名額:新臺幣 3,000 元(名額 3 名)
- 六、本會獎(助)學金每年發給一次，申請日期自每年九月十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七、核定之學生，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，獎(助)學金與獎狀於會員大會頒發。
- 八、核定受獎學生，分別通知其前來參加頒獎典禮，臺北市、新北市者不得代領；其他縣市路途遙遠者，將以現金袋掛號寄達。
- 九、本會獎(助)學金之訂定，由獎學金委員會依財務收支之實際情形議定，如有異動提請理監事會決議後，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twsw.com.tw>)公告。
- 十、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